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
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

编号： 软著变补字第202217055号



根据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，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和补充项目

登记号：

2011SR098300

变更或补充事项：

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

变更后内容：

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仅用于惠州市中医医院项目



注：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。

No. 09761199